

## 一同為真理作工

親愛的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心的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；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。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(約叁:5-8)

基督教傳統的事工，首在建築宏偉的教堂，以至信徒教堂同教會混為一談；華人更習用幾“間”教會，顯然是重物輕人，更表明忽視了主的使命：叫萬民作主的門徒，遵行主的教訓。近世紀來，宣教運動興起，不能否認，我們都是宣教的果子。進入二十世紀後期，更注意差傳，有短宣，訪宣，職宣，一時百花齊放。講實惠，求速效的人，總是不盡滿意；無論如何，總比秘而不宣好得多。不過，我們也要謹慎，不可自滿，以為那就是屬靈的標識，可就錯誤了。

可是聖經告訴我們，還有一種無相差傳，就像聖經地區盛產的無花果，富於營養，家家戶戶可得，極值得我們推行。我們且看聖經中最短的一卷，就是約翰三書，其中提到一個名見經傳的人叫該猶。

### 在家差傳

古時的旅館業不發達，很難找到旅途停息的安全舒適地方；且不說宣教士不是富裕的觀光客，不是“腰纏十萬貫”的豪客，對昂貴的旅社，只有望門興嘆！該猶其生也早，顯然沒以經營家庭旅社為業，卻是樂於接待遠人。這是愛心的表現，合於主的教導。其實，對於自己的子女，也會有良好的影響。他們會從宣教士的口中，直接聽到陌生國家的情形，不僅異域風情，開闊眼界，遠勝於收藏郵票；更能知道人靈魂的需要，福音的大能，也許會產生將來的摩菲，李文斯頓，走向宣教事業，為主在福音未傳到的異域發光，拓展神的國度。

今天的人太注意商業化，工作吹得越大越好，沒人見的事情就沒人作，是很可惜，也很可怕的現象。願我們多效法該猶，足不出戶，藉聖靈大能，功效就及於遠方，這是對遠方宣教有效的支援。

### 配得過神

對於疲倦的行旅，沙漠邊緣亞伯拉罕幔利橡樹下的帳棚，是最理想的地方。“配得過神”，可以理解為照相當於神所託付的物資，或相當於神使者的尊貴，享受應有的接待。(創一八:1-8)這雙老夫婦的款待，遠勝於羅得在所多瑪的朱門酒肉，珍饈美味，來自不義不潔的搜羅所得；所以二天使不在意羅得的盛饌和無酵餅，更注意拯救他家脫離天火的毀滅(創一九:1-17)。“客要一味的款待”，並不是淺淺的一味，是盡力的愛心款待，總是以為不夠。這是多麼可愛的舉動！

### 幫助前行

過去的差會系統，有一種現象：差會巨頭，坐地分贓，擁有豪宅巨廈，僕役成群，更不必說飲食奢華，以至浪費；而遠在鄉野的實際宣教士們，跋

涉勞碌，“每日一元”度日；他們中間固然有自甘貧苦，與宣教地區人民同樣生活，“在甚麼人中間作甚麼人”；但有不少是在長期在經濟壓力之下生活，有的是生了孩子不能養大，而葬身異域，說來可悲。真需要有些人知道他們的需要，幫助他們往前行。想想看，該猶是何等樣人！他不是教會的大人物，也許還不怎麼富有；但他能幫助陌生的宣教士，不是自己差會打發去開分支機構，不掛聯號招牌，只是傳基督的過路人，就當作天使接待；並且在B&B(夜宿並加早餐)之外，還有饋贈！請問現代的基督徒，儘管富裕有以過之，或遠過該猶，可是該為而猶缺，有多少人作得到？有人定下原則：如果他要錢，一定不給；如果不要錢，必然幫助。這方法可為參考。真宣教士的工作原則，是福音白白得來，就白白捨去，對於不信人，絕不斂財牟利。這樣的人，才是值得幫助的福音使者。

### 差傳不差

中文的破音字讀法，有人不熟悉，會把差遣的差，讀成差錯的差。一字之異，謬之千里。可惜，有些人只顧趕趁差傳潮，不顧教訓的差錯，謬種流傳，貽害無窮！

因此，對於接待協助宣教的人，必須謹慎分辨；人接待先知，不能不得先知的賞賜，接待假先知，也必然受假先知的刑罰。參與集體搶劫集團，不問是把風的，持凶器行劫的，駕車逃逸的，都被視為一夥，都是整體的一部分，分贓多少是另一回事，被定罪受法律制裁，是不能免的。所以幫助惡人的，就是敵擋耶和華。因此，對於不傳三一真神教訓的人，必須禁戒不能予以任何幫助，甚至不能予以言詞上的鼓勵，像問安都不可。“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”（約貳：10,11）愛心必須基於真理，才是真實忠心，忠於基督，不是忠於宗派，更不參與異端惡行。

祝愛主參與宣教事工的人，得主賜的智慧，蒙主的賞賜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